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29號

債權人 福榮造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安

代理人 陳色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戴羽萱即笠林景觀設計行、戴仲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陳報債務人戴羽萱、戴仲民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戴羽萱、戴仲民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 提出對債務人戴仲民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(依狀附銷貨單及銷貨憑單客戶名稱為笠林景觀設計行，而戴先生僅為連絡人)。

(四) 提出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